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四川创大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红墙街中医（综合）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MA63DEFX51130215D22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牟代超 (张兴贵)
医疗机构地址	南充市顺庆区红墙街11号、13号		
所有制形式	其他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（综合）诊所
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接诊时间	08:00 -- 18:00		
床位数(张)	-	联系电话	18282093943
发布媒体类别	户外,网络	广告时长(秒)	-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5-06-19-00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	壹年（自2025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）		
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【2025】第06-27-307号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
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年06月19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四川创大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红墙街中医（综合）诊所		
	地址	南充市顺庆区红墙街11号、13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（综合）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63DEFX51130215D22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牟代超（张兴贵）	联系电话	18282093943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他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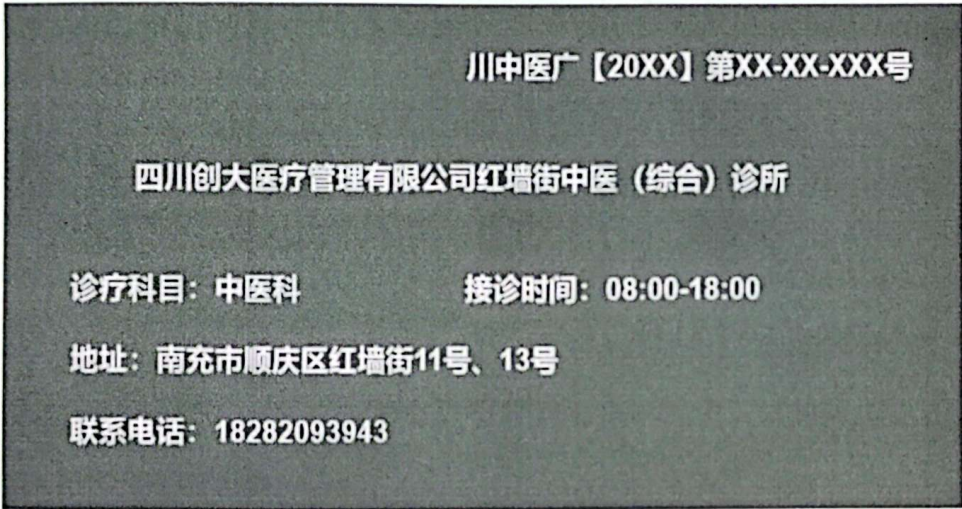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(1) 户外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，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，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
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年06月19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四川创大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红墙街中医（综合）诊所		
	地址	南充市顺庆区红墙街11号、13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（综合）诊所	执业许可证 登记号	MA63DEFX51130215D222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牟代超 (张兴贵)	联系电话	18282093943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他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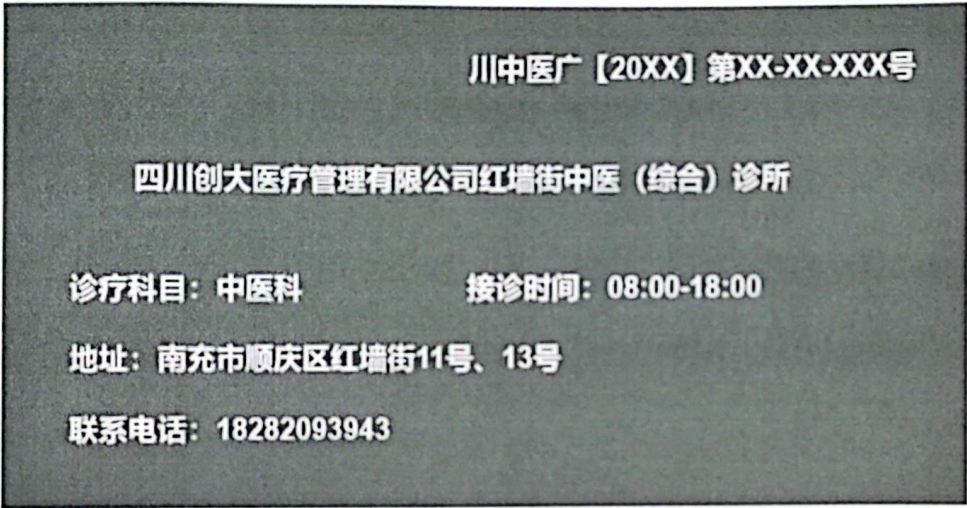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(2) 网络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: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, 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, 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违反本法规定, 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